

技 術 轉 移 授 權 契 約

立契約人：
健行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為特定技術之授權事，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三方合意

緣乙方開發之「**技術名稱**」一項，為落實計畫產出之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甲乙方同意將本技術授權於丙方實施，丙方同意依下列授權條件實施本技術。

第二條：專利授權範圍

- 一、技術名稱：
-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使用。
- 三、授權地區：**本授權技術權利所及之地域**。(提醒：1. 使用地域需明確定義。2. 如有委外、代工生產等建議一併考慮。)
- 四、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五、授權時間：自本契約簽約日起個月。**(契約起迄日期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資料交付：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日(遇例假日順延)內將本技術交付丙方。
- 二、乙方如有遲延交付而經丙方催告仍未履行時，乙方願負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技術與丙方後，應配合及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其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技術授權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本授權資料及其他所有相關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因丙方、丙方之員工、丙方關係企業、丙方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丙方所有委外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

第五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本授權技術之金額為新台幣 萬元整。(本契約完成後10日內支付本授權金存入甲方指定帳戶)。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甲方依「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所取得利益皆屬乙方所有。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甲方所有，丙方不得將本授權技術之全部或部分，或是修改本技術後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二、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丙方若需由其關係企業負責與本授權技術有關之工作或業務時，應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契約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本授權技術資料揭露予其關係企業知悉或使用。
- 四、丙方因使用、實施本授權技術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技術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由丙方自行解決。甲乙方得依丙方之要求協助丙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丙方負擔。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或乙方不負協助之責任。
甲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對於所有侵害本授權技術之人提起訴訟。
- 五、丙方基於本授權技術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惟甲乙方就此衍生技術之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衍生技術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上述侵權行為及責任與甲乙方無涉。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消費市場價值。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丙方不履行第五條約定或不照第五條約定履行時，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賠償。丙方除應繳納違約金的標準違約金外，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支付遲延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契約終止處理

- 一、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因本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提醒：可加註已生產之產品可否再販賣。)
- 二、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條：契約修改

一、本契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宜應依民法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違約收入處理

丙方依本契約第八條所為之給付，甲方得考量乙方之參與程度，酌予分配一定比率予乙方。

第十二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 方：健行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郭瑞祥 校長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乙 方： 教授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